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眉人社职〔2023〕31号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陈艳玲等2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市委党校、市司法局：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审查，同意初定陈艳玲等以下2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助教（1人）

中共眉山市委党校：陈艳玲

二、四级律师（1人）

四川瀛楷典扬律师事务所：卢红梅

特此通知

